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簽訂於廣州發展綜合商貿物流項目合作意向書 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國廣州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廣州市經貿委」）與華南城集團簽訂合作意向書，於廣州市建設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廣州華南城」）。據此，雙方將進一步協商項目選址及面積，預計該項目的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 1,000 萬平方米，規劃建設五大功能區，包括交易市場區、倉儲配套區、電子商務區、商務配套區、生活服務及住宅配套區，形成廣州現代化的綜合商貿物流平台，加快傳統商貿物流業轉型升級。

廣州華南城項目之落實須視乎華南城集團與廣州市經貿委的進一步協商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要求於需要時就廣州華南城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南城集團」	指	華南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